

○○○年度○○○(縣)市老宅延壽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書(透天住宅類)

○○○市○○○區○○○里○○○路/街○巷○弄○號至○號

申請人：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專業團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編號：○○○縣(市)透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6樓以下透天住宅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補助計畫書

收件編號：○○縣(市)透字第○號

基本資料摘要表

申請人 (代表人)	☐ 產權單一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產權共有者，推派代表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委託專業 者提出申請	☐ 是，專業者名稱：_____（應附委託書） ☐ 否，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申請人或專業 者通訊地址	聯絡人：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		
申請範圍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筆		
建物樓層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建物所有權 人數	_____人
使照號碼	(須檢附使照竣工圖、合法房屋證明核准圖說或使照圖佚失時，可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現況實測圖)	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謄本面積)	_____m ²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補助經費	☐ 室外修繕：_____元 ☐ 室內修繕：_____元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經費（2擇1）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_____元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_____元	
申請條件檢核表		
要件	自我檢核內容	應備文件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_____字_____號 ☐ 合法房屋證明：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_號函核發	☐ 使用執照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合法建築物證明
申請人 資格及修繕意願	☐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 第三類謄本或其他證明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同 意推派代表人委託書及全體所 有權人名冊 ☐ 多人持有產權者，應檢附全體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多人持有產權者，應經所有權人 全體同意推派代表人	
屋齡	建築物完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 30年以上 ☐ 未達30年	☐ 使用執照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 第三類謄本或其他證明
建築物樓層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 ☐ 1層、 ☐ 2層、 ☐ 3層、 ☐ 4層、 ☐ 5層、 ☐ 6層	
住宅使用比率	☐ 全棟住宅使用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 擇 1	☐ 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時間： _____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初步評估案號： _____	
		☐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間： _____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詳細評估報告文號： _____	
符合提高補助身分別	3 擇 1 , 無 則 免 填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
其他文件		☐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 ☐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 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申請修繕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

配合申請1-4項任1項補助項目，始得申請第5項室內部分修繕

補助項目				每項工程總經費 (A) 單位：元	申請補助金額 (B) (B = A* 65%，且 不得大於C) 單位：元	補助額度上限 (C)	應備文件
1	☐ 建築物立面修繕 ☐ 樓層數:1、2樓 ☐ 樓層數:3、4樓 ☐ 樓層數:5、6樓			實際施作面積(X): _____m ² *實際施工單價(Y): _____元/m ² =(A): _____元 (註：實際施工單價(Y)應小於3,500元/m) ²		● 1-2樓:100萬元 ● 3-4樓:200萬元 ● 5-6樓:300萬元 (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3,500元/ m ²)	需檢附 施工廠 商簽約 證明文 件或報 單、建 築物 外觀及 修繕 現況表
2	☐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20萬元/棟	
3	☐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5萬元/棟	
4	☐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5萬元/棟	
5	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 管線修繕更新	☐ 扶手更新或加裝 ☐ 高低差改善 ☐ 門扇改善 ☐ 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 給排水管線 ☐ 電氣管線 ☐ 燃氣管線			☐ 應配合申請1-4項任1項補助項目，始得申請本項。 ☐ 20萬元/戶 ☐ 30萬元/戶 (符合提高補助者)	詳施工 廠商證 明文件 、建築 物外觀 及修繕 現況表

		☐ 配合前2項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請敘明			
經濟部 (如前未申請者，得依需要勾選)			☐ 家戶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家戶屋頂光電設置可行性自評表
衛生福利部 (如前未申請者，得依需要勾選)			☐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申請表
※本建築物為符合老宅延壽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或委託專業者簽名或蓋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結果： ☐ 符合，可依優先核定原則納入排序。 ☐ 不符合 ☐ _____屬無法補正事項，不予受理。 ☐ 文件缺漏，應於 15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服務團檢核人員：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6樓以下透天住宅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說明

項目	附件細項	應檢附文件
1	1-1由申請人或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1-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1-2：全體所有權人名冊 ●1-1-3：全體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1-1-4：近3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2	2-1合法建築物證明（擇一）	●2-1-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1-2：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如房屋稅捐證明、水電費繳納證明或在建築管理實施前已建成且有核發證明之合法房屋證明）
3	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擇一）	●3-1-1：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1-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1-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
4	4-1已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擇一）	●4-1-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4-1-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5	5-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5-1-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6	6-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擇一） （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之品牌）	●6-1-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 ●6-1-2：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

7	7-1未曾受補助	●7-1-1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8	8-1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	●8-1-1本案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9	9-1是否委託專業者代為申請	●9-1-1委託人委託專業者委託書

【附件 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

1-1-2：全體所有權人名冊（※多人持有產權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區○○里○○路/街○巷○弄○號至○號 代表人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範例】

1-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1-2：全體所有權人名冊（※多人持有產權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區○○里○○路/街○巷○弄○號至○號 代表人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			

【附件 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1-3：全體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茲同意委託 _____(為代表人)，代表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之透天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修繕需求申
請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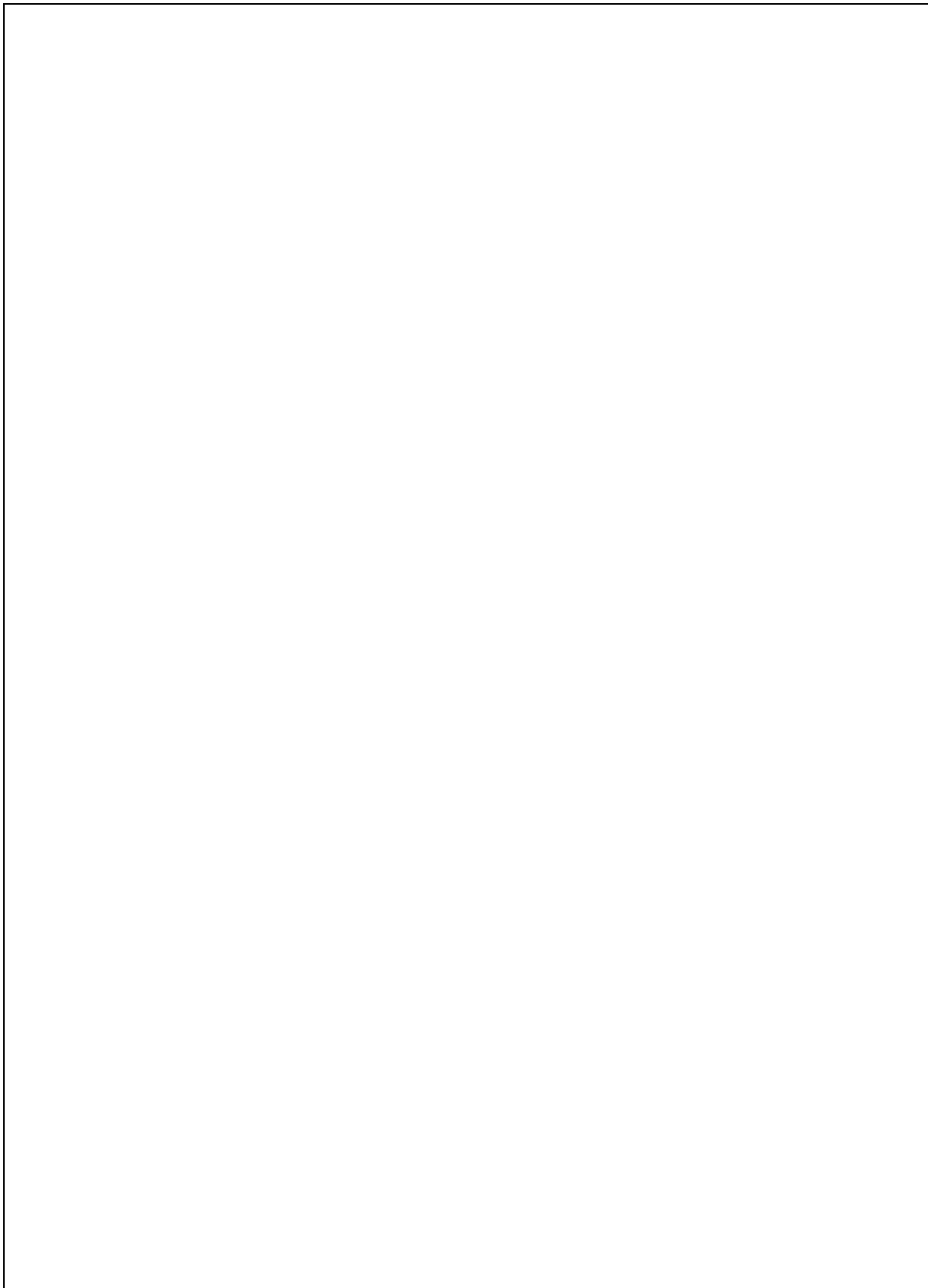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自行延伸)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

【附件 1-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1-4：近3個月建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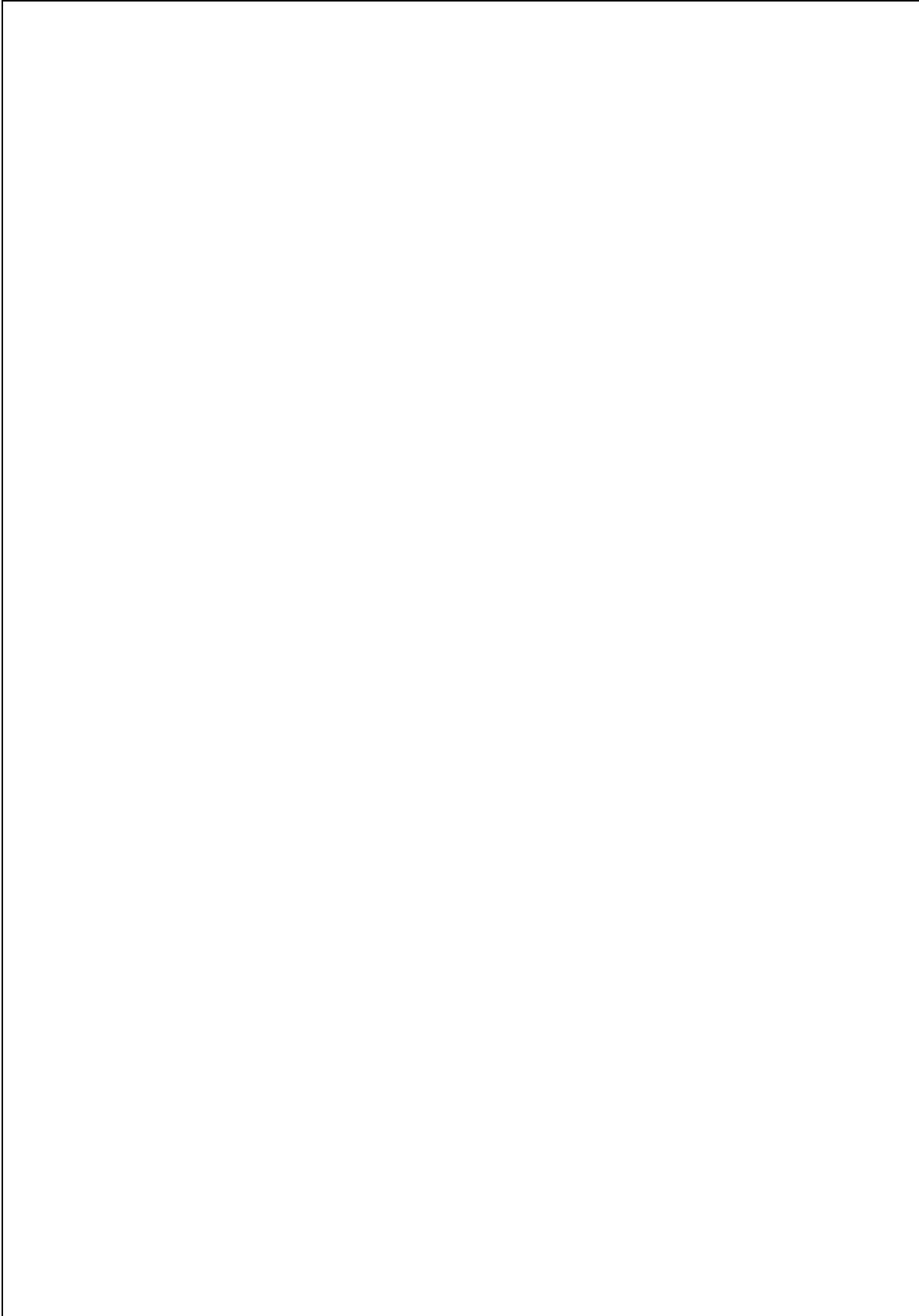
【範例】

1-1-4：近3個月建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²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191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08日10時07分	頁次：1
1 本謄本係地籍謄本櫃員機申領之謄本，由蔡桂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LE88E09*，可至https://atm-check.land.gov.taipei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奕芸 松山機謄字第7025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莊敬路391巷11弄2號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五小段 0028-0002	
主要用途：公務機關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7層	總面積：**3,577.44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504.78平方公尺
二層	**2,072.66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5年12月14日	面積：*****9.08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臺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4-000建號**1,44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68*****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5-000建號**7,0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4*****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6-000建號**1,86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12*****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7-000建號**2,18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07*****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8-000建號**1,91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19*****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違者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	
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所有權）1000分之198	
***** 建物所有權部 *****	
4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奕芸 02	
（本謄本列印完畢） （續次頁）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附件 2-1】合法房屋證明

2-1-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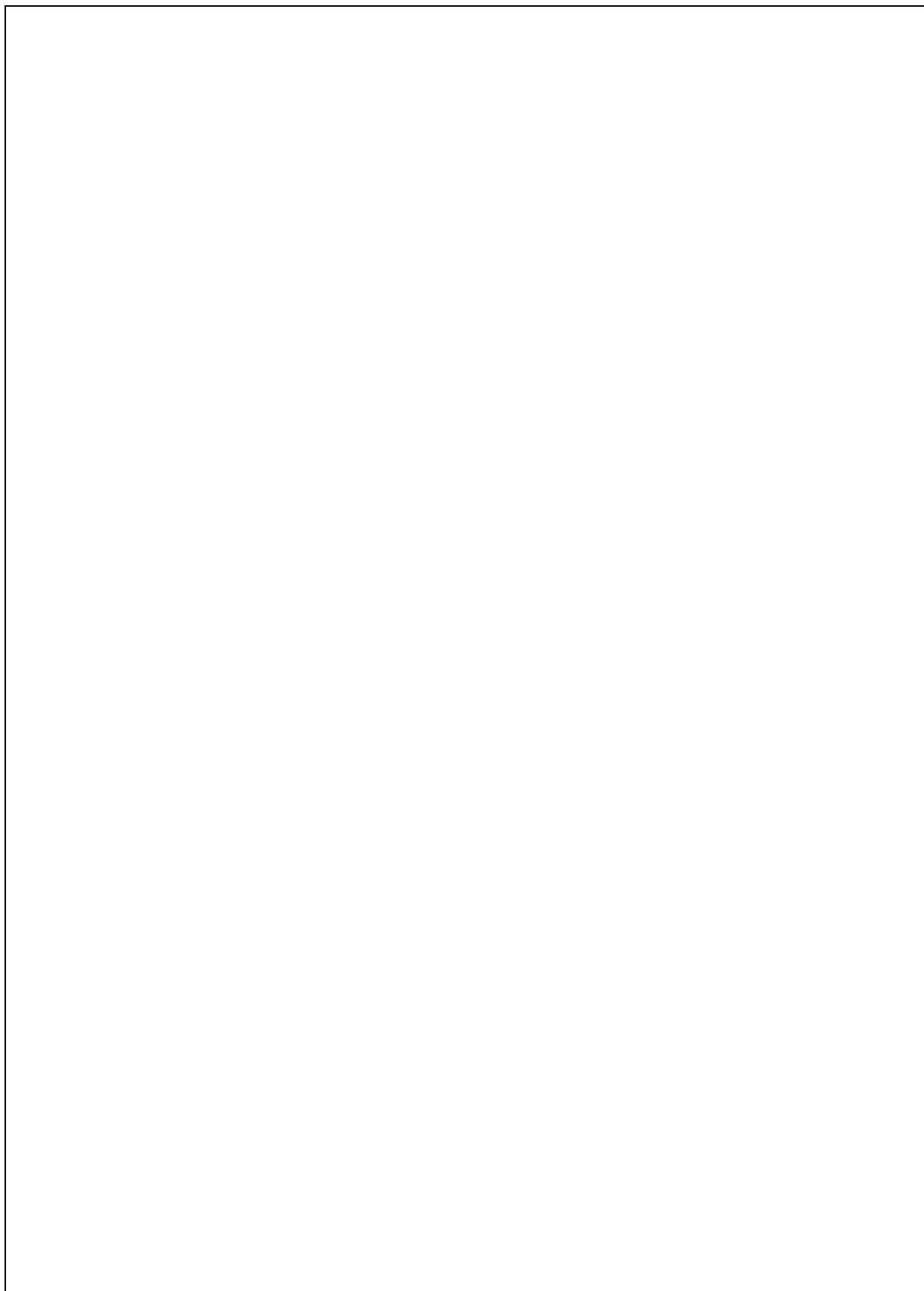
【範例】合法房屋證明

範例2-1-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使用執照存根 79 使字 023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住 二		層棟戶數		地上叁層 壹棟 壹戶 地下壹層				
建築地點		地址		地 號		段 壹 小段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M ²		其他 317.00 M ²		建蔽率 3.996/10		法定空地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建築項		各層用途	
	地下層		133.11 M ²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M ²	
	騎樓		M ²				第七層		M ²	
	第一層		126.66 M ²		住 宅		第八層		M ²	
	第二層		119.16 M ²		住 宅		第九層		M ²	
	第三層		119.16 M ²		住 宅		第十層		M ²	
	第四層		(以下空白) M ²				第 層		M ²	
	第五層		M ²				計		524.51 M ²	
	防空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1) 14.78	
	避難		地下 133.11 M ²		室外 M ²				(2) 11.64	
層 高		M		建築高度		11.70 M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名稱		營造廠				
工程造價		元		竣工日期		79 年 2 月 20 日				
發照日期		79 年 4 月 28 日		開工日期		77 年 11 月 28 日				
建造執照字號				(大 湖) 字第 0509 號						
附 註										

【附件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



【範例】符合補助辦法第12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

範例3-1-1：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F5XXXXX8 戶長統號：Z10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2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鄰○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華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鄭○倩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記事：省略記事共3筆。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0月22日	
姓名：蔣○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XXXXX19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以下空白)		

【範例】

範例3-1-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市 ○○區 低收入戶證明

證明申請日期：2023/01/18

申請案號	AA111333333
戶長姓名	黃大明
身分別	低收第*類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號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路○○路○○號

樣本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112年03月
 2. 俾期間和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編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黃大明	A123678901	068/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2	父親	黃老明	A123567890	04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3	長子	黃小明	A123678901	090/01/01	112/01-112/12 (低收第*類)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範例】

範例3-1-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

編號(流水號): **098186**

第一聯(正本)中心自存, 第二聯個案收執

市 民眾申請長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

112年8月訂定

112年11月第一次修訂

一、接受評估個案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1. 姓名：	2.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3. 身分證字號：	4. 聯絡電話：()

二、長照需要評估結果：

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附表2規定)：

長照服務類別	給付額度上限 (新臺幣)	長照服務類別	給付額度上限 (新臺幣)
照顧及專業服務	☐ 第1級 ☐ 第1a級(失智前期) ☐ 第1b級(衰弱) ☐ 第2級10,020元/月 ☐ 第6級28,070元/月 ☐ 第3級15,460元/月 ☐ 第7級32,090元/月 ☐ 第4級18,580元/月 ☐ 第8級36,180元/月 ☐ 第5級24,100元/月	輔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40,000元/三年
交通接送	☐ 1,840元/月 ☐ 2,400元/月	喘息服務	☐ 32,340元/年 ☐ 48,510元/年

三、注意事項：

- (一) 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續安排個案管理員連結長期照顧服務。
- (二) 長照服務補助額度上限，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額度，依使用之照顧組合為準。服務使用者按其福利身分別部分負擔一定比率之自負額；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倘中央調整長期照顧服務內容，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長照給付對象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照顧服務補助者，依本辦法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給付，限用於本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或本辦法除外規定項目(如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
- (四) 為確保長照需求者權益，補助期間若有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領取政府補助金額、居住地異動、資格變更(如身心障礙或失智診斷證明)等情形，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當日，主動告知並視情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聯絡電話()。辦理後續事宜，若未於時限內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當於資格異動日起追繳溢領款項。
- (五) 若需要服務者福利身分別變更，應主動通知並提供證明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於通知日生效。

【附件4-1】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證明

【附件 5-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市(縣)○○區(鎮)○○里○○路/街○巷○弄○號至○號

申請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同意書

本人^{所有權人}持有____段____小段____建號(____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同意並參與
由^{委託申請人}____為代表申請本補助案。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透天住宅建築物修繕補助項目(必選，前4項至少選1項始能申請第5項)

- ☐1. 建築物立面修繕
- ☐2.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3.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4.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 ☐5. 住宅室內部分修繕

☐ (1) 居住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防墜設施)

☐ (2) 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管線修繕、電氣管線修繕、燃氣管線修繕)

☐ (3) 配合5(1)、5(2)修繕所需之室內裝修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願意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提供申請補助時之所需審查之文件及確定文件之正確性。
2. 本人同意本案總工程經費扣除政府補助外，不足額部分願意共同分攤費用。
3. 如立同意書人屬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此情形者，則免填具。

【附件 6-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影本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

【附件7-1】未曾受補助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為辦理「○○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_____社區，無免填)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茲切結如下：

-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修繕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此致 ○○政府○○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
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1】本案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清晰照片 (至少 6 至 8 張，包含須修繕位置等)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附件 9-1】委託人委託專業者證明文件

9-1-1：委託人委託專業者委託書

茲委託○○○○○○事務所全權代表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透天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之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1		
委託人2		
委託人3		
委託人4		
	(自行延伸)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